##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巷2號5樓)

出席理事:鍾馥吉、張麗澤、蔡志文、陳慈中、林惠娜、湯景富、黃添源、許華娟、邱惠珍、

楊億萍、林月珠、宋金洪、黄瑞祥、陳志旭、郭芳環、張秉立、曾衍諭、歐俊明、

吳孟寶、廖偉授、楊秋君

出席監事:朱弘恭、王啟榮、蘇興茂、黃聖喻、墜崇文、謝宜蓁

請 假:梁琪苑

主 席:理事長 鍾馥吉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107.3.1,會員人數:4634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本行『所屬之金控公司』股票,截至107.2.26 累計持股3799張。

三、團體協約協商:對於工會此次提出的修正內容,勞資初步協商在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 致訴訟者公司應給予法律援助、違反勞動法令之主管應送人評會議處兩 項議題有較大的共識,但條文內容仍應適度修正,詳如【附件一】。另, 工會認為勞工董事派任制度化,對於勞資雙方方是長治久安之道,依照 社會氛圍來看,修法規定上市公司要配置至少一席勞工董事勢在必行, 呼籲行方正面看待,但目前未獲資方同意。

四、考績申覆:公司已針對提出考績申覆同仁開會討論,待董事長簽核後會通知當事人。制度建立目的在希望主管打考績時能更加嚴謹,避免因考績不公而影響士氣。制度實施迄今近5年,不時仍有主管拒絕簽核、威脅同仁申覆不過會被打丙等或以私下給紅包方式軟硬兼施要同仁放棄申覆…等情況,若有類似情況,請向工會反映。

五、優離優退:優離優退申請日期自 107年2月9日至107年3月31日止。工會去年即向行方反映申請條件過嚴,此次經勞資協商後,放寬個人可申請的條件為: 19職 等(含)以上近三年考績甲以下及 18 職等(含)以下年資滿 20 年、近兩年考績 甲即可提出申請,預計待四月份人評會討論通過與否,請各主管尊重同仁生 涯規劃,切莫刁難或強迫同仁離退,避免爭議。

六、法遵事項:金管會 106 年對本行三家分行專案檢查,指出本行辦理存款開戶作業,未能確實了解客戶背景與開戶目的之合理性;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查證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加強,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有礙健全經營之處。未來查核如發現其他分行有同類型缺失時,主管機關得對相同事實或行

為連續處罰。意即各單位如若發生上述缺失,本行將被主管機關視同累犯, 請各單位同仁務必謹慎。

七、勞動政策遊說:工會於第六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中決議關於勞退制度選舊制者,目前年資滿 30 年(45 基數)時,基數不再累計,應給予重新選擇新制機會一案,決議透過內外管道向政府與資方轉達同仁的建議。日前民進黨召開全國勞動論壇,工會即提出建案單,內容詳如【附件二】,未來工會仍將持續不分黨派、尋求立委支持!

## 叁、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確診罹患小腿肌肉惡性肉瘤,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 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5000元。

二、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是否有補充資料,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會第六屆會員代表任期至 107 年 3 月,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完成會籍清查,確認資料無誤,依據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工會代表席次經重新劃分選區後,應選代表 160 人,詳如【附件三】。

說明:工會辦公室將於 3 月 13 日後寄發通知及選票,請各單位利用時間於 107.3.23 前選出單位會員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一、聽聞行方大規模對於在分行任職 10 年以上之作業人員進行調動,對地處偏遠單位,是 否有彈性作法或交通補助?分行業務人員、總行後勤單位是否也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 說明:1、為增加同仁歷練及防弊,輪調確有其必要,但必須是一致性,不應僅針對作業人員。
  - 2、「員工輪調準則」規定:經管現金或有價證券人員持續任職同一單位同一職務最長五年;理財銷售人員、徵授信人員最長六年,其餘人員不定期輪調,每年輪調比例不低於 15%,以同一單位同一職務待五年以上優先辦理。以上是所有基層同仁一體適用,但公司似乎沒有辦法落實,既然做不到為何內規要如此規範?徒增困擾!
  - 3、辦理員工輪調時必須要考慮一致性、必要性、可行性,特殊地點(金門、花蓮等) 的例外規定及配套補助均須一併考量,不要每次就拿基層作業人力應付了事,要 就玩真的,不然就修改現行不符時宜的內規,避免人心惶惶,謠言四起。
- 決議:本行「員工輪調準則」最後修正為103年,且較為外規嚴苛,工會建請行方先暫停調動,此案將提送勞資會議上討論,工會認為應重新檢視「員工輪調準則」,必要時修正。

